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社調 0014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業就涉及移工遭剝削之重大不法議題，考量情況特殊，克服困難優先辦理。並對弘宇公司 108 年營所稅核定補稅裁罰計 1,878,647 元（1,012,686 元+865,961 元）、對刁予弘 108 年所涉來自特魯多工程行之營利所得，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726,713 元。且對弘宇公司未辦理移工薪資所得扣繳申報行為，已限期該公司補申報 108 年移工薪資所得給付總額 9,954,853 元，扣繳稅額 20,704 元，並裁處罰鍰計 18,000 元、109 年移工薪資所得給付總額 3,365,040 元，扣繳稅額 1,564 元，並裁處罰鍰 1,500 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調查意見二、三、四(勞動部) (一) 針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缺失(調查意見二)，因勞動部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訂定「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指引」，作為處理依據，以提升品質，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調查意見二部分，擬請同意結案存查。 (二) 針對未能察覺類似特魯多工程行有異常情形(調查意見三)，因中彰投分署業已改善作業流程，並據於 111 年訪查 114 件，將其中 109 件疑似無營運事實之名單函報勞動部註記，尚符本案調查意旨。 (三) 針對本案被害移工之廢聘決定反覆且耗時(調查意見四)，勞動部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 1. 未來遇檢察機關因偵查不公開，無法提供資料時，將轉請地方政府調查，並請移民署專勤隊或安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2. 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將積極聯繫安置單位取得相關資訊，以加速辦理廢聘作業。3. 未來類似案件之各階段公文，均將副知安置單位，俾使安置單位可以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適時安撫外國人情緒。</p> <p>§調查意見五(經濟部工業局)</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07.19 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一) 為防止無產製及營業事實之業者，以虛偽不實資料辦理申請案，工業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第四點應備文件，針對新設立公司不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有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增列皆應檢附每二個月申報一次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供查核。</p> <p>(二) 為強化查核機制，工業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作業要點第 13 點查訪要件，針對申請案件遇有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營業銷售額、產製品銷貨等，其統一發票金額偏低，或有工廠登記資料所載廠房面積均屬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申辦案件所稱之生產活動等情事時，納入查訪重點要件，以避免本案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三) 針對廠商以新購置機器設備申請案件，已要求廠商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當月及銷售產品當月之營業稅表，同時檢附廠區內之相關照片，如廠房內外門牌、環境、生產流程(含設備操作)等，以確認該廠商有生產製造活動。</p> <p>(四) 對於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均屬偏小之廠商，將洽請廠商提供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登記之廠區圖，並就工廠平面圖檢視機器設備配置是否一致，若明顯不符，將不予核定。</p> <p>◆其他績效</p> <p>§調查意見一(健保署)</p> <p>1. 已跨機關合作介接移民署、勞發署、漁業署等合法在臺工作之非本國籍人士(含移工)資料，勾稽未參加健保者通函投保單位。2. 已編製各種外國語言之「全民健康保險民眾權益手冊」(包含中、英、印、泰、越與西文)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各分區業務組櫃台供索取參閱。3. 已函請勞動部同意於勞發署、直聘中心官網宣導雇主辦理外籍人士參加健保相關資訊。4. 就本案情節，健保署表示，移工倘有健保相關權益事宜，除可向投保單位提出異議，亦可逕向健保署申</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復協助，健保署會在保護當事人為前提查證實情，依其任職期間補辦追溯投保程序，製作新健保卡交付移工，如移工因故發生自費就醫情事，亦可依規定辦理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事宜，以充分保障其健保權益。5.配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就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積欠健保費 20 萬元以上者，按月通報勞動部。6.如有公司(商號)登記或引進移工涉法疑義，藉由欠費勾稽機制建立提前預警一事，健保署將配合勞政主管機關整體規劃辦理。7.在勞政主管機關機制建立確定前，為改善現行稽查機制，健保署將針對投保單位在成立 1 年內積欠 3 個月以上健保費，且最近計費月份有外籍人士加保者，監控催繳程序加速移送行政執行外，並按月提供勞動部參辦。</p> <p>§調查意見一、三(臺中市政府)</p> <p>1.有關移工訪視案件之控管及改進部分：該局表示將持續辦理移工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將相關案例及缺失納入訓練課程，以強化同仁敏感度，提升法令及實務知能。另於訪視案件控管及改進部分，該局表示，除將配合勞動部之檢討辦理外，亦運用系統針對異動頻繁之移工住宿地點篩選，每季就前三名辦理加強訪視措施。2.有關事業單位無營運事實，卻招募勞(移)工之違法情事，仍認查無具體事證而未能論處部分：該局表示已進行內部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為使是類案件查察更臻完善，類此案件該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陳述意見，並提供足資證明廠登地於國內招募期間有實際生產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資料，包含：1.廠登地外觀(含門牌及招牌等)及現場機器設備實際運轉情形之佐證、2.國內招募期間及前後 1 個月內之他公司出貨至該公司廠登地之銷(出)貨單、產品訂單、托外加工單等(需蓋有他公司之發票章或大小章)及相對應之發票影本等、3.營業稅申報文件、4.勞工實際於廠登地從事工作之佐證等。</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